

阿坝县金洋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阿坝县农产品综合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意见（废水、废气）

2018年12月27日，阿坝县金洋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成都市金牛区成都中恒檀香酒店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阿坝县农产品综合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阿坝县金洋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该单位环评资质已取消）、验收监测单位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与会代表根据《阿坝县农产品综合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根据项目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汇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阿坝县金洋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3000万元，于阿坝县南岸新区新建了“阿坝县农产品综合加工项目”。项目设置待宰间、屠宰车间、冻库、办公区等，建成年屠宰牦牛20000头生产能力（每年工作时间为8-11月，共计4个月120天），已建屠宰加工车间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全厂劳动定员200人，一线员工（约190人）在7月底至11月中

旬工作，工作时长 135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销售和管理人员（约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为白班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阿坝县金洋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阿坝县农产品综合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阿坝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下发的阿坝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51323111604250005，审批部门）。2016 年 5 月，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 年 6 月 14 日，阿坝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下达了《关于阿坝县农产品综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县环林建函[2016]49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8 月完工，2018 年 8 月进入调试阶段。

### （三）验收范围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已建的屠宰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辅助设施等。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与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变动内容如下：

### 1、项目建设内容变动:

- (1) 屠宰间增加。厂区根据实际需求，在原有占地基础上新建屠宰车间 5 间，面积为每间建筑面积 450m<sup>2</sup>；
- (2) 锅炉房未建。由于在实际运营中，不使用热水冲洗，故未建锅炉房；
- (3) 发电机房未建。市政电网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4) 厂区目前无绿化。由于项目工期以及所在地天气原因，绿化工作将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实施；
- (5) 原辅料使用变动。厂区制冷不使用液氮，改用 R404A，环境风险可控；
- (6) 辅助工程调整。项目检疫室设于门卫室旁，化验室设于车间内，均未设于办公楼内。

2、污水排放去向与执行标准的变动。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污水处理厂已建，厂区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三级标准后进水市政污水管网，经阿坝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排水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生产废水，另一方面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待车辆冲洗、宰圈冲洗废水、各车间屠宰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等；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人员生活污水。

- (1) 车辆冲洗、待宰圈冲洗废水

项目待宰间建筑面积 600m<sup>2</sup>, 可容纳牦牛 170 头, 该项目牦牛在圈内停留 24 小时（停食饮水静养）。

### （2）屠宰废水

屠宰废水主要来自屠宰车间排放清洗内脏废水、牦牛胴体清洗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等。

### （3）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污水、冲厕污水、洗衣污水、淋浴污水等。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0 m<sup>3</sup>/d。厂区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污水处理厂已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阿坝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二）废气

项目未建食堂、锅炉房以及柴油发电机房，故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待宰圈、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暂存间以及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氨和硫化氢等物质。为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恶臭处理措施如下：

①厂区做到雨污分流，生产、生活废水通过埋设地下污水管道收集后，进污水处理站，一定程度上减小了屠宰污水的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②待宰圈和肠容物暂存间采取自然通风，并及时清理，日产日清，增加冲洗次数，每天药物喷洒，消毒除臭。

③固体废物实现分区、分类堆放，项目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收

集桶，产生的生活垃圾有专门的环卫人员统一清理，严禁随意丢弃。

④加强屠宰厂房的通风，使空气流通。

⑤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单元均在密闭的房间内，可有效减少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⑥厂区目前未种植绿植。建议业主方种植绿植净化，减少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待宰圈和屠宰车间及周边 100m 范围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在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经调查，项目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2、项目不使用制冷不使用液氨，使用 R404A，环境风险可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排放情况

##### （1）废水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SY 验收监测字（2018）第 12002 号检测报告结果：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共 5 项指标测定结果低于《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三级标准。

##### （2）废气

根据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SY 验收监测字（2018）第 10002

号检测报告结果：监测点位的氨气、硫化氢共 2 项指标监测结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小组认为：阿坝县金洋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阿坝县农产品综合加工项目中建设内容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按环评及阿坝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阿县环林建函[2016]49 号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自主验收。

## 七、后续工作

- 1、在后期营运过程中，种草绿化；做好厂区清洁工作，厂区固废及时清理，减小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 2、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管理，由专人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阿坝县金洋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阿坝县金洋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阿坝县农贸产品综合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会与会人员名单

会议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验收组长	詹良伟	51011119803225914	四川省金洋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	13697086990	詹良伟
专家	何松	510126196309272110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13908008700	何松
专家	王红江	510102196409198050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185995555	王红江
专家	董行	510102196105167938	成都理工大学	教授	18980636919	董行
参会人员	刘洁		四川深国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28166781	刘洁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